

彰化縣 108 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

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以促進同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三、比賽日期

108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（星期三、星期四），共 2 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

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
五、參加人員資格

(一) 本縣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之編制內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
(二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編制內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
(三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。

(四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
六、組隊原則

(一) 彰化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。

(二) 各戶政事務所（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）、各地政事務所（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），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（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）。

(三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。

(四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（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）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
(五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
七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分為甲、乙組。甲組：以 107 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甲組前 8 名之隊伍及乙組前 4 名之隊伍，共 12 隊組成，若有應報甲組單位未報名參賽，則以 107 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乙組第 5 名優先遞補，依此列推補滿 12 隊。乙組：以 107 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，獲甲組後 4 名之隊伍及乙組第 4 名以後之隊伍及本(108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- (二) 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，符合上開組隊原則，如因雙重身分別，得跨組報名，同組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，不得再於另隊（組）出賽。
- (三) 比賽採升、降組方式。甲組第 1 至 8 名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甲組；乙組第 1 至 4 名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升至甲組。甲組第 9 名以後之隊伍，於下屆比賽時降至乙組。

八、報名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://163.23.73.101/game/>)，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，並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二份，經主管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)，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*
- (三) 完成註冊報名者，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，若查無資料者，請電 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- (四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(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)，隊員(含隊長)人數為：8 至 10 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- (二) 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

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

甲組取前 8 名，乙組參加隊伍 3 隊取 1 名、5 隊取 2 名、8 隊取 3 名、11 隊取 4 名，依此類推，並由大會頒發獎盃（牌）1 座。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108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政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如報名單漏列，得於抽籤前補列之，未參加而遺漏者不予補列，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

- （一）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- （二）與賽隊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或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（三）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（四）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（五）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（六）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（七）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- （八）球拍一概自備。
- （九）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球。
- （十）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（十一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。

- (十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 各代表隊職員（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依行政院函，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，得以公差登記辦理。（行政院86年04月12日台86人政給字第11089號）
- (十四) 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